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办〔2020〕90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对外合作协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对外合作协议管理办法》经2020年4月16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0年4月30日

长安大学对外合作协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外合作协议的规范管理，充分利用和拓展校内外办学资源，更好地服务学校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合作协议，是指学校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就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以及经学校批准的其它合作事项达成共识，约定双方合作内容、范围、方式及期限，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所签署的一种书面合同形式。

第三条 签订对外合作协议的宗旨是学校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基础上，谋求与合作方的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发展共赢基础上开展的合作事项。涉及重大的、深层次的学校对外合作办学等协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经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后签署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协议类型

第四条 根据对外合作协议的内容，一般分三类：综合性合作协议、专项性合作协议、一般性合作协议。

第五条 综合性合作协议，是指以学校名义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等签订的战略、框架、全面性合作协议，涉及内容广，合作层次高，合作模式具有开拓性。命名为“长安大学—（合作方名称）战略（或框架或全面）合作

协议”。

第六条 专项性合作协议，是指职能部门以学校名义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等涉及与职能部门相关的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学生实习实践、招生就业基地等专项性内容签订的合作协议。命名为“长安大学—（合作方名称）****合作协议”，原则不出现“战略”、“全面”等字样。

第七条 一般性合作协议，是指二级学院与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等开展合作，提出的涉及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学生实习实践、招生就业等方面签署的合作协议。命名为“长安大学—（合作方名称）合作协议”，不得出现“战略”字样，在协议中明确主办或联系学院。

第三章 整体规划

第八条 按照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上级部门有关精神，结合学校事业发展需求，发展规划处负责拟定学校对外发展战略，定期编制对外合作整体规划。

第九条 按照上述战略和规划，学校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和发展需要，积极、规范联系对外合作业务，签订有关对外合作协议。

第十条 社会合作处根据学校规划，负责学校综合性合作协议的前期对接、文稿拟定、协议签署、执行落实等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职能部门根据学校规划，负责学校专项性合作协议的前期对接、文稿拟定、协议签署、执行落实等工作。必要的情况下，社会合作处进行协助。

第十二条 学校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规划，负责学校一般性合

作协议的前期对接、文稿拟定、协议签署、执行落实等工作。必要的情况下，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协助。

第十三条 对外合作协议要遵循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的原则，签署对外合作协议要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框架下，充分调研双方合作的契合度和积极性，考量双方履约能力，论证合作的领域、层次、规模，明确合作条款、完成时限。不签订无实质内容的合作协议，不在合作期内与合作方重复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四条 对外合作协议要促进发展、注重实效，签署对外合作协议要注重提升学校的综合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增强学校服务行业发展与地方经济的能力，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和加速创新成果转化，促进人才培养和学生就业创业，实现产学研协调发展。

第四章 前期对接

第十五条 综合性合作协议，由社会合作处根据学校对外合作交流和事业发展规划需要，或者按照学校有关要求，与合作方主动对接，对合作方主体资格、经营状况、资产状况、资质信用、履约能力等整体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协商合作框架、合作内容和相关工作程序，做好协议文本起草工作。

第十六条 专项性合作协议，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工作需要，与合作方进行对接，对合作方主体资格、经营状况、资产状况、资质信用、履约能力等整体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协商合作框架、合作内容和相关工作程序，做好协议文本起草工作。

第十七条 一般性合作协议，学校将严格审核，加强引导，二级学院如确因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签署的，应事先征求发展规划处、社会合作处意见。有关二级学院与合作方进行对接，对合

作方主体资格、经营状况、资产状况、资质信用、履约能力等整体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做好协议文本起草工作。

第十八条 对外合作协议的文本内容一般包括以下 4 个方面：合作单位概况、合作原则、合作内容及附则，附则中包含生效条件、解除条件及管辖内容的约定。具体协议文本格式参照《长安大学****（单位）***合作协议（模板）》（见附件）。

第五章 校内审核

第十九条 对外合作协议文本草案完成后，由社会合作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等协议主办单位提交至发展规划处。发展规划处根据协议具体内容，分别组织征求法律事务室、相关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意见，涉及人、财、物和无形资产等方面内容的，必须经人事处、计财处、国资处等部门同意。

第二十条 所有对外合作协议，均由发展规划处牵头进行合规性审核，法律事务室进行合法性审核，就协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制度、发展规划、事业发展需求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逐一审核。

第二十一条 在对外合作协议草案文本审核过程中出现的协议文本内容调整，由协议主办单位具体负责与对方沟通协商，将文本内容正式确认。

第二十二条 协议内容成熟后，综合性、专项性合作协议由发展规划处根据学校相关议事规则，提交学校审议和审批。一般性合作协议由发展规划处审核同意后，如仅涉及学院层面合作，则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由分管校领导或联系校领导审批；如涉及学校层面合作，则由发展规划处根据学校相关议事

规则，提交学校审议和审批。

第二十三条 所有协议审核通过后，由发展规划处统一用印，加盖长安大学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六章 协议签署

第二十四条 综合性合作协议由社会合作处协调确定协议签署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具体事宜，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校领导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协议。

第二十五条 专项性合作协议由主办部门协调确定协议签署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具体事宜，由分管（联系）校领导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协议。

第二十六条 一般性合作协议由相关二级学院协调确定协议签署时间、地点、参加人员等具体事宜，由分管（联系）校领导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协议。

第二十七条 所有对外合作协议和相关材料应在发展规划处和社会合作处同时备案，由社会合作处统一归档。

第七章 执行落实

第二十八条 对外合作协议签署后，原则上由主办单位进行落实，根据工作需要，可由发展规划处统筹校内协调，社会合作处统筹校外协调。

第二十九条 发展规划处负责对各类对外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和监督。如果出现非正常履行情况，主办单位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咨询，提出解决预案。

第三十条 各职能部门或二级学院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对

外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以电子版、书面形式报发展规划处和社会合作处。

第三十一条 合作协议发生纠纷时，主办单位应及时汇报学校相关领导及发展规划处、社会合作处、法律事务室，并进行积极协商妥善处理。主办单位在签订、履行对外合作协议过程中因失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应依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社会培训、科研合同、科研项目申报合作以及国际合作类协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签订合作意向书，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协议书编号：

长安大学·*****（单位）
（二号小标宋）

*****合作协议（模板）
（初号小标宋）

二〇**年**月
（二号小标宋）

长安大学·*****合作协议

(二号小标宋)

(正文格式: 字体: 三号仿宋; 行距: 28 磅;

段间距: 前后 0.5 行;

页边距: 上、下 2.54cm, 左、右 3.17cm)

甲 方: 长安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中段

联系电话: *****

乙 方: *****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

联系电话: *****

为充分发挥甲方在***学科的技术、人才优势和乙方在***领域的行业优势,实现双方的资源共享和事业共同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为“协议”)。

第一章 合作概况 (三号黑体)

(包括合作双方主体、合作背景、合作原则)

一、合作主体

甲方直属国家教育部,是教育部和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陕西省人民政府共建的“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学校逐步发展成为以工为主,理工结合,人

文社会科学为基础学科协调发展，以培养公路交通、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等专业人才为办学特色，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高等学府。

乙方***

二、合作背景

.....

三、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合作内容（三号黑体）

甲乙双方拟在以下几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一、科技合作（三号仿宋加粗）

（一）.....

1、.....

2、.....

3、.....

（二）.....

（三）.....

.....

二、人才培养与就业（三号仿宋加粗）

（一）.....

（二）.....

（三）.....

.....

三、学术交流（三号仿宋加粗）

（一）.....

（二）.....

（三）.....

.....

第三章 合作期限（三号黑体）

一、双方合作期限为____年，即自____年__月__日至年__月__日。协议期满，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二、合作期限内，合作内容及范围可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关协议进行合作范围扩展；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开展的具体合作项目，细节需要进一步规定的，可另行签订相关协议，相关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同本协议效力相同；双方沟通交流、互通信息，由甲方与乙方牵头负责。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三号黑体）

一、甲方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第五章 协议生效、终止及解除（三号黑体）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意外事件或情势变更以及一方违约，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时，一方可终止或解除协议，相关责任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其他约定（三号黑体）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一致的，由甲方所在地法律管辖。

二 本协议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效力等同。

甲方：长安大学

（公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